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和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做以下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

本学科硕士生需要有以其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或国外其研究领域所属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经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符，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术成果（一般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二、 博士研究生

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需要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有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实验结果，能解决重要的科学问题或工程中存在的亟须解决的瓶颈问题，实验结果真实、可靠、有意义、有创新性。

本学科博士生需要有以其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或国外其研究领域所属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有创新成果的学术论文的经历，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符的其他学术成果（一般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硕博连读研究生业绩要求视同博士。

相关说明

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符的研究成果。

科研成果要求自 2022 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